公務機密實務運作簡介

1 前言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條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 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
-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
- 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安全維護**之宣導、通
-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
- 法之宣導及諮詢。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
- **廉政宣導**
- 關政風事項
- 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
-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

保密義務與責任

明確律定公務員
保密之義務

違反義務者
課以應負之責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係屬概括規定，實際上，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散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奉核定或公開以前，參與辦理過程中之人員，均不得洩漏，形成廣泛的保密義務，並非單純以法律所明定者為已足。

公務機密

- 機密等級：密。
-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第49點)

2

刑法vs洩密罪

- 洩密罪、圖利與賄賂罪
- 觀念釐清、案例解析

洩密罪

刑法
第132條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何為應秘密事項?

- **裁判字號：91年台上字第3388號**
- **裁判要旨：**

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洩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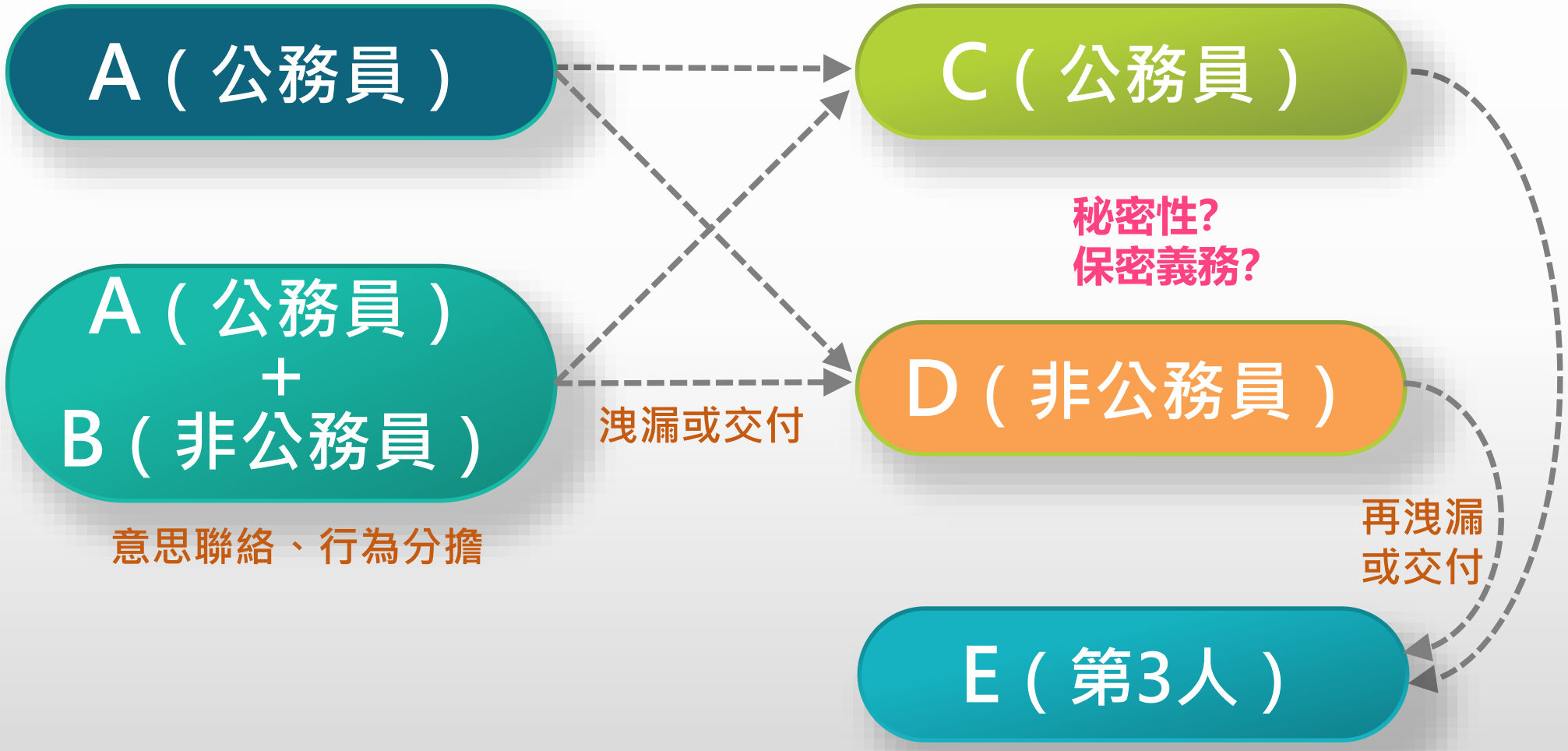
A（公務員）
C（公務員）
秘密性?
保密義務?
A（公務員）
+
B（非公務員）
洩漏或交付
D（非公務員）
意思聯絡、行為分擔
再洩漏
或交付
E（第3人）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下列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之**：

1. 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規為**應秘密**事項。
2. 危害刑事偵審或他人法益。
3.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
4. 監督、管理、調查、取締對象資料。
5. 考試、檢定、鑑定資料
6. 侵害隱私、職業秘密或著作權。
7. 營業秘密。
8. 保存文化資產。
9. 公營事業營業資料。

觀念釐清1

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資料，是否應保密?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觀念釐清1

➢一般行政程序規定

1)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觀念釐清1

- 「公務機密」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
- 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觀念釐清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自字第804號刑事判決

陳情案件**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而此所謂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係指**舉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陳情案件，若公開處理，有可能**影響事實證據之蒐集調查**，乃有不公開之必要，**並非以陳情人自己之立場**，認為陳情案件屬應保守之秘密或有不公開處理之理由**，即使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時因此受到拘束**。

案例解析1

提供檢舉函與被檢舉單位影印

甲係某監理站稽查，檢舉人乙具名檢舉某駕訓班侵占水利地，駕訓班負責人向甲洽詢檢舉內容，甲提供檢舉資料供其影印，乙知情後向司法機關告發。

1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法官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判處甲有期徒刑4月。

案例解析2

將檢舉人資料提供與被檢舉人

甲為教育局督學，對於檢舉人乙之檢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事後甲應被檢舉人之要求，將乙之姓名電話洩漏。
保密義務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

1.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法官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判處甲有期徒刑4月。

案例解析3

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列受文者正、副本

甲為環保局稽查員，將稽查結果函被檢舉人限期改善，並副知檢舉人乙。甲將被檢舉人及檢舉人併列於受文者正、副本欄位，洩漏檢舉人身分。

1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具名檢舉案件函覆處理結果時，應予分函辦理，避免將檢舉人及被檢舉陳情人併列於受文者正、副本欄位。

案例解析4

他機關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

民眾向衛生局檢舉某推拿店違反醫療法，嗣地檢署亦向衛生局函調稽查該推拿店之資料，衛生局遂將民眾檢舉資料一併送交地檢署，未加註密件。

1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其他機關（例如警察或檢察機關）來函借調（用）機密檔案之作法?

觀念釐清2

-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間借調機密檔案，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經該機密核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提供。（機關間基於行政協助借調檔案）
-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12條：調用機密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調用期間、承辦單位名稱、承辦人員姓名及有關聯絡資料。（依法有權調用機關）
-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14條：各機關依規定提供機密檔案時，應以書面告知該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及保密之義務。借調或調用機關用畢後，應即歸還。

洩　密

1.侵害國家法益：

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洩密犯罪。

2.侵害個人法益：

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

＋

不 正 利 益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

洩漏採購
案件資訊

保留決標
卻宣布底價

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

▼

刑法§132Ⅱ過失洩密罪

洩漏招標文件、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資料

洩漏採購案件資訊

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刑法§132 I 洩密罪 ▶ 圖利罪

案例解析5

洩漏招標文件、採購底價圖利廠商

甲為機關工程員，涉嫌利用承辦工程採購機會，透過胞弟乙借牌投標，並洩漏招標文件及採購底價給乙，於得標後完工請款。

1.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VS刑法
- 觀念釐清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

用詞定義（§2）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

違反效果

- 公務機關(中央、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1. 民事責任： §28、 §30-40
  2. 刑事責任： §41-46
  3. 公務員懲戒懲處責任

- 非公務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1. 民事責任： §29、 §30-40
  2. 刑事責任： §41-46
  3. 行政罰： §47-50

蒐集 處理 利用

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刑事責任

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45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刑法　競合問題

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觀念釐清3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應視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以密件處理辦理歸檔？

觀念釐清3

- 個人資料內容與文書處理手冊所稱之一般公務機密之內容與判斷標準並非完全相同，一般文書如包含有個人資料，是否改作機密文書，仍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之。
-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 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若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以保護其權益。如涉及個人資料，不論有無核列為機密文書，各機關於處理過程中均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取相對維護措施。

4

結語

- 實務常見違失態樣

常見洩密違規類型

②洩漏採購資訊

- 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
- 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其他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資料

③資訊安全使用管理不確實

- 濫用職權查詢資料
- 洩漏個資牟利

①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 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
- 洩漏稽查、檢查資訊

④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 機關內部機密文書
- 人事甄審會資料等

其他實務案例

01 違反相關文書管理或保密規定，任意將應秘密的文書放置於桌上，而無適當的安全維護，遭人任意翻閱或拍攝資料。

02 不小心將應秘密資料誤傳到不相干的LINE群組。

03 誤將民眾檢舉的資料存在內部網站的公用區，被人發現後檢舉。

資安違失行為態樣

1. 非公務事由查詢或與勤務需求不相符(例如：因好奇查詢名人、政治人物、藝人等資料)
2. 未依規定填寫「查詢用途」登載管制
3. 未落實代查程序(例如：未確認委查詢人身分及填寫委託人資料)
4. 未落實權限及帳號管控機制(例如：將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或多人共用同1組帳號、密碼等情形)
5. 未即時取消調、離職或退休人員之使用權限
6. 未妥善保管查詢資料(例如：查詢結果輸出畫面及列印資料隨意散置或未依規定銷毀情形)
7. 違反資安規定安裝不當軟體(例如：P2P軟體)

謝謝聆聽